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1496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3,957,219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13.84%；及(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12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行政開支等)。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持有167,24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9.90%。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2.5%。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須及須促成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及如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b)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按上市規則第8.24條界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到撤回或取消；

- (b)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以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b)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上文第(c)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下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條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條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他條文(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 3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 到期日 」）。
利息：	年利率 2%，自首個發行日期起按年支付，且應計至直至轉換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1496 港元，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496 港元：

- (i) 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39 港元溢價約 7.6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496 港元溢價零。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 0.1459 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根據本段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金額將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發行除外）；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作出；
- (v) 倘及於本公司將(a)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b)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a) 發行 (上文第 (iv) 分段所述者除外) 任何股份 (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b) 發行或授出 (上文第 (iv) 分段所述者除外) 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 (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作為專業人士) 真誠釐定) 95% 之價格進行；
- (vii) 除因根據本分段 (vii) 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上文第 (iv)、(v) 或 (vi) 分段所述者除外) 或 (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 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 (可換股債券除外) 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 (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作為專業人士) 真誠釐定) 95% 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viii) 倘及當對上文第 (vii) 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 (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 (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作為專業人士) 真誠釐定) 之 95%；

(ix) 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關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之調整除外)。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3,957,219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13.84%；及
- (ii) 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期：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提是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換股期」)。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統稱為「換股限制」）。

到期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於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發生違約事件外，任何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作出任何贖回。

股份地位：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換股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且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根據於換股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進行。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就該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12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行政開支等)。

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90,000,000股。下表列示本集團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鄧澍煒(附註1)	5,000,000	0.30	5,000,000	0.26
主要股東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附註2)	283,994,000	16.80	283,994,000	14.76
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240,000,000	14.20	240,000,000	12.4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3,957,219	12.16
其他公眾股東	1,161,006,000	68.70	1,161,006,000	60.35
總計	1,690,000,000	100.00	1,923,957,219	100.00

附註：

1. 該等 5,000,000 股股份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
2.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由 Green Astute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 則由 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Aceso**」，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 擁有 100% 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有關 Aceso 的權益披露表，Aceso 由 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ia Link**」) 及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Century Golden**」) 分別擁有 45.45% 及 10.83% 權益。Asia Link 由李少宇擁有 100% 權益。Century Golden 由黃濤及黃世熒分別擁有 50% 及 40% 權益。
3.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由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保齡寶生物**」，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6.SZ)) 擁有 100% 權益。根據保齡寶生物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保齡寶生物由北京永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裕**」) 及寧波鈞樸富通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分別擁有 12.80% 及 10.33% 權益。根據北京市企業信用信息網(qyxy.scjgj.beijing.gov.cn) 所刊發之資料及本公司可得資料，北京永裕由戴斯覺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0.1496 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338,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並無宣佈「極端情況」，且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自簽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各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議的較長期限,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為獨立人士,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任何協議或就任何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自動觸發的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496港元,根據本公告「換股價調整」一段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隨附於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3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票息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1,0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338,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